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框架物業管理服務(經補充協議修訂)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分別於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20日及2017年5月19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2017年5月19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該通函內容，因此該通函的寄發將延遲至2017年7月10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